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潘怡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349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(含該範本附件三受益人會議規則)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下稱契約範本修正草案)及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」第2條修正草案(下稱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)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2條第1項及信託業法第32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12年3月22日中託業字第1120000535號函。

二、契約範本修正草案：

(一)所報契約範本修正草案，於參酌下列建議事項修正後同意照辦：依本條例第47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，及該範本第29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理由說明，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3%以上之受益人(下稱少數受益人)係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，方得請求受託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。惟依所報該範本第29條第2項規定(下稱本項規定)之修正理由，條文就少數受益人請求受託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，並未敘明以「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」為要件，為利規範文字一致性，建議依上



開規定意旨修正本項規定，以資明確。

(二)請轉知會員機構依該契約範本據以修正現行契約，依本條例第11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3條規定，經最近一次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信託契約變更事宜。

三、旨揭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同意照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局

電 2023/07/06 文
交 15:54:20 章

裝
訂
線

業務發展組 112/07/06



1120001334